

附表 2

岗位任职条件

一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研究员一级	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研究员二级	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；主持并完成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。
研究员三级	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；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，或在解决国民经济、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，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；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。
研究员四级	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 5 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 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副研究员	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5 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 2 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 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。
助理研究员	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 4 年，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 2 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。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研究实习员	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
二、工程技术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	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正高级工程师 二级	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；主持并完成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。
正高级工程师 三级	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，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，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，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；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。
正高级工程师 四级	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规程，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、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、鉴定的能力和水平；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；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高级工程师	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科技类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支撑类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。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。
工程师	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，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。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助理工程师	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
三、实验技术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正高级实验师 四级	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，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，在国家、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取得重要成果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实验师	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；任实验师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实验师	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，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助理实验师	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，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实验员	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四、职员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	
三级职员 (综合管理岗位)	具有正所(局)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。	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,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,较强的分析能力、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;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,能为改进管理工作、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,并能组织实施;近5年,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,或起草过被院(所)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;1981年(含)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四级职员 (综合管理岗位)	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,或具有副所(局)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。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
五级职员	任六级职员岗位满3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
六级职员	任七级职员岗位满3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;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业务能力、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;独立起草文稿(包括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、报告等)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七级职员	任八级职员岗位满3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。	
八级职员	任九级职员岗位满3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岗位满1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	
九级职员	任十级职员岗位满2年,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硕士研究生毕业。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、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	
十级职员	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。	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,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。

注:领导岗位中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院有关规定执行,一级、二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工勤技能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技术工一级（高级技师）	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，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二级（技师）	通过技师等级考评，并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三级（高级工）	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，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四级（中级工）	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，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五级（初级工）	学徒（培训生）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，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